

证券代码：832789

证券简称：诚栋营地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军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606,0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无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提命逯志敏女士、张嫚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原监事唐发林先生、连瑞涛先生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成员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提命逯志敏女士、张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734,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逯志敏女士、张嫚女士。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

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逯志敏	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张嫚	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发林	监事	离职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连瑞涛	监事	离职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